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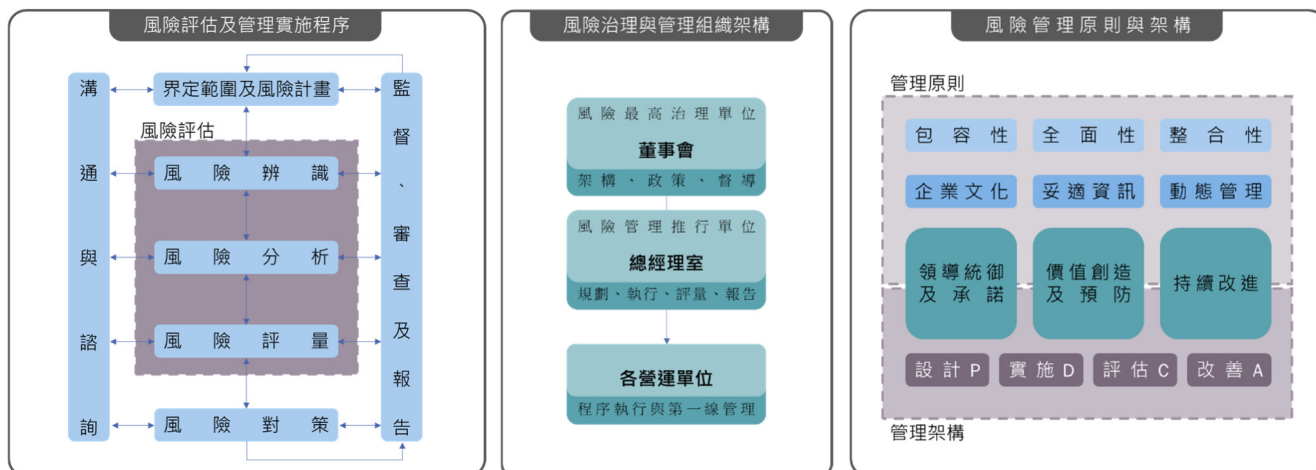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112 年資訊揭露

■ 風險管理程序與架構

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參酌證櫃監字第 11100641481 號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作為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依循，並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由總經理室帶領各營運單位推行風險管理，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價值創造及預防」為核心，以全面性、包容與客製、整合性檢視可能之風險，考量企業文化、妥適資訊、動態管理作為領導承諾、價值創造與持續改進的管理原則，由管理階層帶領落實「PDCA」架構下的風險管理。

在風險來源的部分，以系統風險與營運風險展開，再將近期新興之其他風險納入評估，此外，考量公司所在行業特性與主要營運活動，提高營運風險中的營造工程風險之辨識層級。各別風險依作業內容或程序拆解，依循法令規定、參酌行業重大危害事件等逐項辨識。

我們以可能性與影響力作為評估風險等級的基準，將事件依其對應的風險值評定風險等級，公司依個別風險設有內部控制制度，各別營運單位建立程序的有效控制機制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落實風險對策的實施、檢討與督導。在營造工程的部分以修正設計為優先，並選用安全性較高的施工方法；無法於設計階段消除或降低的風險，在圖說上含括安全措施與相關規範將風險資訊確實傳遞且要求施工廠商辦理適當之因應。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112 年

稽核單位將各部門年度內控自評報告覆核情形向董事會報告。(112/03/01)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作為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112/08/01)

彙整「風險管理情形報告」提報董事會。(112/08/01)